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璧煌 劉興善 李慧梅 劉武哲 邊裕淵 郭光雄
洪德旋 邱聰智 張正修 許慶復 吳嘉麗 吳茂雄
李慶雄 吳泰成 林嘉誠(邱吉鶴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陳茂雄公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3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3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

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3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另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所提有關刪除體格檢查表規定，應通盤檢討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生效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5 年度決算總報告、97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及 97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5 次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2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蔡阿賀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邱次長吉鶴報告：

- 1、考選行政：有關報載桃園監獄管理員馮青順代其同事林煥

哲與其弟馮青復考試，經法院判刑乙案，本部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有關馮青順代考違法事件，對部提出報告說明辦理情形，表示肯定。另有幾點意見供參：1.維持國家考試之合法公正，乃本院及考選部之職責，嗣後如有類似本案違法情形，部應主動向法院報告。2.部後續處理措施，對於監試工作之監場員、監場主任，未來應加強勤前教育及工作要求，避免重蹈錯誤。3.馮青順是現職公務人員，其所犯除刑事責任之外，尚涉及行政責任之追究，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懲法第 2 條及考績法之相關條文，且其拘役執行時尚涉應否停職等問題，應對其服務機關澎湖監獄充分溝通，並確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另均要函知銓敘部，不能脫節，且一定要依法規辦理。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研議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情形。

2、95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舉 91 年某一公務員因瀆職案撤職後，法院判決無罪，但因超過 65 歲無法復職及辦理退休，及昨日報載：某技士因案停職，至 68 歲時經法院判決無罪，但卻可復職及辦理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之情形為例，請部就法理或有關法規，說明上開 2 案處理情形，或將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另併同詢問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如已屆齡 65 歲但訴訟仍在進行中，實務作業上，原服務機關是否同意其繼續領有半數本俸(年功俸)之報酬？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如下：1.昨(27)日本院委員座談會，銓敘部提出「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送立法院查照後之發展情形專案報告

」，以其為重要考銓法制，且昨日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不多，建議部將相關資料及昨日委員發言意見等予以彙整後，正式提報院會。2. 本院會議審議通過之 18% 改革案，係分幾個階段處理。初始係就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提案予以表決，嗣則併案就部所提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案及吳委員與本人等所提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值（現職所得）修正案等予以討論，此部分關係改革案執行之成敗，惟最後決議是由部本於權責自行處理，院會不予背書。爰部昨日之專案報告敘及改革方案均經本院審議通過，應非事實。朱部長武獻、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度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案。
- 2、召開大院及行政院秘書長共同召集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 96 年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正備取學員。
- 3、第 9 屆中央機關美展籌辦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詢問 96 年菁英領導班相關問題：1. 本案「哈佛大學班」之進修期程為何？且是否就已受訓人員之訓練成效加以評估？2. 除哈佛大學以外，有無評估與其他國家大學合作之計劃，如日本、新加坡之大學是否更合乎我國國情及節省經費？3. 公務人員可否就近於國內相關大學進修？又人事局辦理本項訓練，有無事先與文官培訓所研商？4. 行政院游前院長曾要求加強公務人員之英語程度，並列入考核，實際上公務人員之英語程度是否確有提昇？不無疑義。

顏副局長秋來充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研修「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審查會之附帶建議修正為：「請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促請各縣市政府確依學校衛生法等規定於各級公立學校及托兒所設置足額之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以維護學生及孩童之健康與安全。」）。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一案，請討論。

決議：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請銓敘部參酌各委員意見及衡酌地方制度法最近之修正情形，連同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通盤研提具體修正方案，於3個月內併同本案研議報院。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0條及第1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修正條文第10條第1項修正為：「……，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或於契約到期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或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第一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4 位、閱卷委員 136 位，合計 1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3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7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2 位，合計 5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 60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 位、審查委員 2 位，合計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國文科增聘閱卷委員名單編號第 5 號至第 10 號及第 12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